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社科司《关于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16〕279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数额

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（以下简称一般项目）不实行限额申报，由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要求组织集中申报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一般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于 2017 年 3 月 5 日 12:00 前完成对本校所申报项目的在线审核确认工作，并于 3 月 6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。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并按时将纸质材料报

送省教育厅高科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各申报单位需报送以下材料：1.在线打印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一览表》）1份并加盖公章。2.《申请评审书》纸质件1份（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）并加盖公章。为方便审核，《申请评审书》的编排顺序须与《申报一览表》的打印顺序一致。3.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并加盖公章（如拨款账户有变更，需及时登录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修改）。

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对上述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如发现有违规申报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停止个人3年申报资格。

其他未尽事项，按教育部社科司《关于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姜毅，电话：0571-88008970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19日